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依據大學法、<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u>（以下簡稱本校）<u>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實施辦法</u>等規定，設置本校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教師評審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會評審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一、依據大學法<u>第二十條</u>、本校<u>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u>暨本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實施辦法</u>」<u>第二條</u>之規定設置「<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會評審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p>	<p>刪除引用法條條次。</p>
<p>二、本委員會組成方式如下：                      （一）<u>本會</u>由本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專任教師組成。                      （二）<u>辦理</u>教師初聘案及升等案，委員職級低於擬聘任或升等職級時，應迴避審查該案。如因前述迴避規定，致委員不足五人時，應由<u>本委員會</u>另聘專長領域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委員補足之。另聘委員之產生由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推選之，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p>	<p>二、本會組成方式如下：                      （一）<u>本會</u>由本系系主任及助理教授以上專任合格教師組成之。                      （二）<u>本會</u>在<u>審查</u>教師升等議案時，委員職級低於擬升等職級時，應迴避審查該案。如因前述迴避規定，致委員不足五人時，應由<u>本會</u>另聘專長領域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委員補足之。另聘委員之產生由<u>本會</u>全體委員推選之，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p>	<p>文字修正。</p>
<p>三、<u>本委員會</u>審議事項：                      （一）<u>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休假研究、研究進修、借調、荐舉等評審及資遣原因之認定</u>。                      （二）<u>教師之停聘、不續聘或解聘事項</u>。                      （三）<u>其他與教師有關之重要事項</u>。  <u>為辦理教師聘任暨升等事項，另訂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規定</u>。</p>	<p>三、<u>本會</u>審議事項：                      （一）<u>教師之聘任、改聘、延長服務、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u>。                      （二）<u>教師休假、研究進修、借調、薦舉等</u>。                      （三）<u>其他有關教師重要事項等</u>。</p>	<p>配合修正。</p>
<p>四、<u>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學術研究，須經本委員會決議，送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後，再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u>。惟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行為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p>		<p>新增規定。</p>

<p><u>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教師涉及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行為者，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並提出懲處建議後，應於一個月內逕送校教評會審議並作成決定。</u></p>		
<p><u>五、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適時召開，由系主任擔任主席或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u></p> <p><u>會議時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九款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其餘審議事項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至少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審議教師初聘、聘期、延長服務、升等、停聘、不續聘或解聘事項，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如議案須投票決定時，則採無記名法行之，並以投票壹次為限。本委員會開會，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u></p>	<p><u>四、本會依實際需要適時由系主任召開之，會議時系主任為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系主任因公出國或因事不在時，則由職務代理人召集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席。</u></p> <p><u>會議時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六款及第八款事項需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外，其餘審議事項需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惟對教師聘任、升等、停聘、不續聘或解聘事項，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為通過；如議案需投票決定時，則採無記名方式行之，並以投票壹次為限。本會開會，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u></p>	<p>1. 條次修正。 2. 文字修正。</p>
	<p><u>五、教師之聘任：</u></p> <p><u>(一)教師出缺，應公開徵聘。應徵教師經本會初審通過，提本會票決，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u></p> <p><u>(二)教師之聘任應視本所開課及研究發展之需要，依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u></p> <p><u>(三)本所聘任教師之審查過程，得邀請其就研究專長舉行學術演講，並進行研討。</u></p>	<p>併入修正後第五點規定。</p>
	<p><u>六、教師之聘任、聘期、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研究進修、借調、薦舉：上述事項經本會審議通</u></p>	<p>1. 併入修正後第四點規定。</p>

	<u>過後，送院教評會複評。</u>	2. 刪除本規定。
	<u>七、教師升等：另訂教師升等作業要領，經系教評會會議通過，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1. 併入修正後第四點規定。 2. 刪除本規定。
	<u>八、教授之休假研究：教授提研究計畫向本會申請，經審議通過後，再送請院教評會審議。</u>	1. 併入修正後第四點規定。 2. 刪除本規定。
	<u>九、教授、副教授之延長服務：依規定由本會就本所屆齡教授、副教授主動評審，當事人不得自行提出申請，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審議通過後，再送請院教評會審議。</u>	1. 併入修正後第五點規定。 2. 刪除本規定。
<u>六、本委員會委員對於本人、配偶、前任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審議事項必須迴避。</u>	<u>十、本會委員對本人、配偶、前任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審議事項必須迴避。</u>	1. 條次修正。 2. 文字修正。
<u>七、本規定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章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辦理。</u>	<u>十一、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章暨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辦理。</u>	1. 條次修正。 2. 文字修正。
<u>八、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u>	<u>十二、本作業規定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u>	1. 條次修正。 2. 文字修正。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

## 修正草案

89.12.01 所務會議通過

89.12.14 所務會議通過

90.03.28 所務會議通過

91.02.21 系務會議通過

93.09.15 系務會議通過

104.3.17 系務會議討論

- 一、依據大學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實施辦法等規定，設置本校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會評審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委員會組成方式如下：
  - （一）本會由本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專任教師組成。
  - （二）辦理教師初聘案及升等案，委員職級低於擬聘任或升等職級時，應迴避審查該案。如因前述迴避規定，致委員不足五人時，應由本委員會另聘專長領域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委員補足之。另聘委員之產生由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推選之，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 三、本委員會審議事項：
  - （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休假研究、研究進修、借調、荐舉等評審及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二）教師之停聘、不續聘或解聘事項。
  - （三）其他與教師有關之重要事項。

為辦理教師聘任暨升等事項，另訂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規定。
- 四、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學術研究，須經本委員會決議，送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後，再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惟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行為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教師涉及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行為者，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並提出懲處建議後，應於一個月內逕送校教評會審議並作成決定。
- 五、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適時召開，由系主任擔任主席或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會議時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九款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其餘審議事項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至少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審議教師初聘、聘期、延長服務、升等、停聘、不續聘或解聘事項，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如議案須投票決定時，則採無記名法行之，並以投票壹次為限。本委員會開會，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本委員會委員對於本人、配偶、前任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審議事項必須迴避。

- 七、本規定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章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辦理。
- 八、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